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基金交易平台收費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與本公司簽訂「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使用契約書」之系統使用者，辦理境內基金申購、買回等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依本收費標準<u>計收</u>本公司作業服務費。 一、申購作業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 1、按申購（包含募集申購、一般申購）金額計收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2、依基金類型(股票型、債券型等基金及貨幣型基金)<u>計收</u>不同之費率。 （二）、費率： 1、交易資訊傳輸服務 （1）股票型及債券型等基金：按每筆申購金額<u>計收</u>	與本公司簽訂「境內基金交易平台使用契約書」之系統使用者，辦理境內基金申購、買回等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依本收費標準<u>繳付</u>本公司作業服務費。 一、申購作業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 1、按申購（包含募集申購、一般申購）金額計收服務費，每月計算一次。 2、依基金類型(股票型、債券型等基金及貨幣型基金)<u>收取</u>不同之費率。 （二）、費率： 1、交易資訊傳輸服務 （1）股票型及債券型等基金：按每筆申購金額<u>收取</u>	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0.035% (萬分之3.5)。 (2) 貨幣型基金：按每筆申購金額<u>計收</u> 0.0003% (萬分之0.03)，每筆上限一百元。 2、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 (1) 股票型及債券型基金：按每筆申購金額<u>計收</u> 0.07% (萬分之7)。 (2) 貨幣型基金：按每筆申購金額<u>計收</u> 0.0006% (萬分之0.06)，每筆上限二百元，並另	0.035% (萬分之3.5)。 (2) 貨幣型基金：按每筆申購金額<u>收取</u> 0.0003% (萬分之0.03)，每筆上限一百元。 2、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服務 (1) 股票型及債券型基金：按每筆申購金額<u>收取</u> 0.07% (萬分之7)。 (2) 貨幣型基金：按每筆申購金額<u>收取</u> 0.0006% (萬分之0.06)，每筆上限二百元，並另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負擔匯款 匯費(匯費 依銀行牌 告費率計 收)。 3、每筆計收至新台 幣整數位，小數 點以下採四捨 五入，如每筆不 滿一元者，以一 元計收。 (三)、付費者：銷售機 構。 二、轉換作業手續費 (一)、收費方式：按轉換 筆數計收手續費， 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每筆計收新 臺幣 20 元整。 (三)、付費者：銷售機 構。 三、申購扣款作業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扣款 授權書核印及扣款 轉帳筆數計收處理 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 1、扣款授權書核印 處理費：每筆計	負擔匯款 匯費(匯費 依銀行牌 告費率計 收)。 3、每筆計收至新台 幣整數位，小數 點以下採四捨 五入，如每筆不 滿一元者，以一 元計收。 (三)、付費者：銷售機 構。 二、轉換作業手續費 (一)、收費方式：按轉換 筆數計收手續費， 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每筆收取新 臺幣 20 元整。 (三)、付費者：銷售機 構。 三、申購扣款作業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扣款 授權書核印及扣款 轉帳筆數計收處理 費，每月計算一次。 (二)、費率： 1、扣款授權書核印 處理費：每筆收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收新台幣 50 元整。 2、扣款轉帳處理費：每筆<u>計</u>收新台幣 10 元整。 (三)、付費者：銷售機構。 四、收費程序： 本公司按每月計算當月之作業服務費，並於次月月初開立發票，寄至付費者指定之收件地址。	<u>取</u>新台幣 50 元整。 2、扣款轉帳處理費：每筆<u>收取</u>新台幣 10 元整。 (三)、付費者：銷售機構。 四、收費程序： 本公司按每月計算當月之作業服務費，並於次月月初開立發票，寄至付費者指定之收件地址。	